

##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

(一、代表提案。二、臨時動議。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五)9 時至 17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方主席駿洋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、林代表長耕、方代表水萬、陳代表秀治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洪秘書國棟兼行政課長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、曾課長南強、洪課長偉鈞、李課長曜任、黃主計員淑貞、洪兼人事怡萍、莊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方駿洋 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首先請秘書報告第一會次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，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，審議代表提案。

六、審議代表提案：

主席：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。

秘書：進行代表提案說明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 1 案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提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大會決議：代表提案第 1 案，照原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本次會議無人民請願案、無臨時動議案，現在

進行臨時動議的議程，各位代表同仁，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？

方代表水萬：請鄉長。

主席：請鄉長上報告臺。

方代表水萬：第12屆第6次定期大會下鄉基層建設考察時，羅姓鄉親關心黃將軍廟前小路、廁所及西湖古廟前廣場施作進程如何？

洪鄉長若珊：上次下鄉考察後，曾約羅厝社區理事長說明羅姓鄉親提出施作區域，請問社區是否有建議怎麼施作？當時社區理事長及幾位鄉親提出近期將召開說明會，於會議中取得共識施作內容及方向，連同黃將軍廟廁所施作一併討論。

方代表水萬：是，不應該只聽1人建議，需取得多數人意見。此區域是三不管地帶，髒亂沒有專責的權責單位處理，這點請確認是哪個單位所屬權責，以維護該區域環境整潔。

洪鄉長若珊：好的。

主席：鄉長請回座。

方代表水萬：請農觀課課長。

主席：請農光課課長上報告臺。

方代表水萬：麒麟山森林公園復原進度，請公所認真追蹤，本席相信鄉長也關心這案件，這是本鄉重要觀光景點，將山坡復原完善，做好水土保持，不要因為下雨而土石流失，已破壞想要恢復一模一樣是不可能，但是破壞之處修復平整些，整齊、整潔應該是可以做到的，且工期好像快到了，這點請公所要特別留意。

李課長耀任：好的。

陳代表秀治：烈嶼分院電腦速度始終無法得到改善，前幾天鄉親們還在抱怨，連醫生對此也感到無奈，到底是網路問題？還是電腦老舊？縣府龐大經費都在使用，為何不能解決烈嶼鄉親這個困境？就診時電腦慢，看完醫生到掛號處批價

時，電腦更慢，鄉親們常抱怨此問題，本席也常跟鄉親及醫生說明，每次本會開會時均提出並反應，但是一直無法解決，也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，此情形請公所協助反應並積極追蹤。

主席：今年度即將結束，謝謝鄉長及各位主管這一年來的工作辛勞！基於民情反應，本席有 2 點問題想與公所溝通，第 1 點是關於重陽節敬老送酒部分，有些老人家希望不要送酒，是否可以換其他物品贈送？請鄉公所審慎研議卓處；第 2 點是關於烈嶼國中運動場開放對象應該是烈嶼全鄉鄉民，開放時間是否受例休假日及學校寒暑假而影響？現在鄉親有此疑慮，請公所相關單位先行溝通，至於該如何做？請多方研究後，請再多加宣導使用管理規定及開放使用的時間。烈嶼國中多功能運動場這麼好，未來如何更完善利用？讓鄉親能更加善用場館諸多的良好運動設施，嘉惠鄉親！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(無)，如無其他意見，本次臨時會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的參與，散會。

八、散會。